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4:0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或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張安平、程耀輝、駱錦明、陳聖德、張剛綸、王伯元、辜公怡、溫堅、
王立心、王金山、周玲臺、林秀玲、張汝恬

出席(以視訊方式參加)：焦佑鈞

(應出席董事 14 位，實際出席董事 14 位，含視訊方式參加 1 位)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葛保羅副總經理、王建全副
總經理、劉鳳萍副總經理、葉毓君副總經理、于明仁財務長、葉國宏稽核
主管、鍾逸青資深協理、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共 10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五：(略)

六、其他報告：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每季固定向董事會提報執行進度，此次為 114 年第一季董事會報告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謹報請 備查。

說明：

- 一、辨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財務影響。
- 二、更新導入計畫。
- 三、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5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提送董事會報告。

四、謹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永續辦公室。

第三案～第十案：(略)

決 議：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0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或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張安平、程耀輝、駱錦明、陳聖德、張剛綸、王伯元、辜公怡、溫堅、
王立心、王金山、周玲臺、林秀玲、張汝恬

出席(以視訊方式參加)：焦佑鈞

(應出席董事 14 位，實際出席董事 14 位，含視訊方式參加 1 位)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葛保羅副總經理、王建全副總經理、劉鳳萍副總經理、葉毓君副總經理、于明仁財務長、葉國宏稽核主管、鍾逸青資深協理、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共 10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

一～五：(略)

六、其他報告：

第一案～第二案：(略)

第三案

案由：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二階段-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整合情形，規範每季需提報進度，謹報請 備查。

說明：

- 一、台泥合併報表子公司必須於 114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於 116 年完成第三方查證。本次報告 201 間子公司執行最新進度。
- 二、目前執行進度為 201 間子公司已於 4 月 20 日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且營運總部、水泥環保事業(亞洲)、充儲事業(亞洲)、電力電池事業合計 152 間公司提前回

應政府要求，完成第三方查證。

三、本案業經第2屆第5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提
送董事會報告。

四、謹報請備查。

報告單位：永續辦公室。

第四案～第十案：(略)

決 議：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

參、討論事項：(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民國114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00

地點：台泥大樓 12 樓第 1 會議室，或以視訊方式參加

出席：張安平、程耀輝、駱錦明、陳聖德、張剛綸、王伯元、辜公怡、溫堅、
王立心、王金山、周玲臺、林秀玲、張汝恬

出席(以視訊方式參加)：焦佑鈞

(應出席董事 14 位，實際出席董事 14 位，含視訊方式參加 1 位)

列席：黃健強資深副總經理、呂克甫資深副總經理、葛保羅副總經理、王建全副
總經理、劉鳳萍副總經理、葉毓君副總經理、于明仁財務長、葉國宏稽核
主管、鍾逸青資深協理、賴家柔法務兼公司治理主管，共 10 位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國嶼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報告事項：(略)

決 議：以上報告事項皆洽悉。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氣候相關公共參與與管理辦法」，謹提請 審議
案。

說 明：

- 一、因應台灣金管會及歐盟反漂綠法令，加以投資機構與利害關係人越來越關注企業永續承諾與實踐是否相吻合，同時審酌歐洲建材指標企業針對公部門政策溝通之揭露情形，建議修訂「氣候相關公共參與與管理辦法」。
- 二、擬完備「氣候相關政策溝通」相關內容，將氣候相關公共事

務之參與，增列含本公司建立議合活動、公協會參與及政策溝通之管理機制，說明本公司對於氣候相關政策的立場，以及制定政策溝通之管理、審查及追蹤機制，供參考依循，並依據公司營運情形更新各條文內容。

三、檢附「氣候相關公共參與與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完整版，詳如附件十(請參閱第 58 頁～第 63 頁)。

四、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5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提送董事會審議。

五、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辦公室。

建議：照案通過。

決議：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5 次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散會。